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1〕2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信丰（省界）至南雄 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21〕189号）及施工图设计（含修编）等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粤交基〔2021〕179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对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2021年4月，厅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粤交基〔2021〕179号）。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项目定测详勘外业验收和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并印发了评审意见（粤交集基〔2021〕167号）。根据评审意见，设计单位修编了施工图设计（含预算）。5月25日，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初审报来项目修编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请示（粤交集基〔2021〕189号）。

二、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

1. 主线路线全长 41.317km，设大桥 7058.4m/29 座（含互通主线桥，下同）、中桥 322.4m/4 座；设界址、坪田、中心、长市、珠玑北（枢纽）共 5 处互通立交；设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本次审批不含交通安全设施及机电工程。

经核查，建设规模与《初步设计批复》基本一致，其中桥梁比例减少约 3.3%。

（二）技术标准

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6.5m、分离式路基宽度 13.0m；其他技术指标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该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 路线走向及路线方案、路线设计等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应全面核查平纵横设计及互通立交范围内的控制指标(如凸形竖曲线半径、纵坡等);结合公路安全性评价结论,加强条件受限且平面技术指标较低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保证运营安全。

(二) 路基路面及排水设计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1. 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高速公路路堑边坡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680号)的要求,加强施工过程管控(特别是风险较大的边坡),严格落实路堑高边坡开工报告审查制度,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开挖一级,防护一级”、“排水先行”等原则,并完善监测方案;应贯彻动态设计原则,加强边坡的变形监测及开挖过程中的地质信息反馈,与设计采用的地质资料进行分析对比,以便及时进行稳定性分析评价,根据边坡开挖后的实际地质及水文情况动态调整设计。

2. 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0〕606号)的要求,认真开展取弃土场和施工便道专项设计。

3. 应按照厅发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的要求,切实加强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将大临工程等纳入施工组织设计,便于科学组织管理,提高施工效率。

4. 应进一步核查完善路面材料及设计参数，加强路面施工质量控制，提高路面质量。

5. 应结合沿线自然水系、原有排水设施等，核查、完善路(桥)面排水设计。核查并完善超高路段排水设计；加强反向凹形竖曲线底部及构造物两端等特殊路段的排水处理，避免由于排水不畅而造成路面早期破坏。

(三) 全线设大桥 7058.4m/29 座、中桥 322.4m/4 座，上部结构采用 25m、35mPC 小箱梁和主跨为 80m 的 PC 连续刚构，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或薄壁墩，柱式、肋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涵洞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1. 浈江大桥主桥跨径布置应满足规划赣粤运河通航要求。应加强与航道部门沟通协调，实施过程中应结合规划赣粤运河航道等级的提高对浈江大桥主桥跨径进行相应调整。

2. 应积极采用我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成果和设计理念、原则。结合地质条件、墩高等因素，加强下部结构及基础的分析 and 计算，合理确定结构尺寸及配筋。

(四) 同意中心互通立交调整为 AB 型半苜蓿叶方案，其余互通立交方案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按照你司审查意见进一步核查完善连接部和平交口等相关细节设计，加强土石方调配、边坡及交通安全设施设计，重点核查互通立交范围内三角区的行车视距，优化、细化排水设计等。

(五) 预算与概算对比情况

上报施工图预算（不含交安设施、机电工程）建安费为257652.37万元。对比《初步设计批复》相应部分的概算为266364.87万元，减少费用8712.50万元，施工图预算较批复概算减少幅度约3.27%。下阶段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实事求是、合法合规的做好招标清单预算编制和报备工作。

四、其他

（一）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机电工程应全线统一设计，另文批复。

（二）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重点说明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耕植土集中回收利用方案。较大面积的耕植表土应集中合理堆放，用于边坡或中央分隔带植草（树）或结合取弃土场再造耕地，在设计中应明确集中堆放场地及防止水土流失的临时防护措施等。规范取弃土场的开挖和填筑，做好有关防护和排水、绿化设计，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防止水土流失和引发次生地质灾害。对临时占用的耕地等应按规定在完工后及时复垦。

（三）应按照厅执行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

（四）工程实施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五) 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做好预防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南雄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南粤交通雄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办公室，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